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上午)

| | | |
|---------------|-------------------|--------|
|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陳繼偉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張國強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鍾群珍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范國威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十五分 |
| 方國珊女士 | 九時五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林少忠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劉偉章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梁里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陸平才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陸惠民先生 | 九時五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伍炳耀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柯耀林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溫悅昌先生，MH，JP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邱玉麟先生 | 十時十五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莊雅真女士 | 九時四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莊元荃先生 | 十時十五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李鎮浩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時五分 |
| 梁國榮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麥子熙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二十分 |
| 孫藹雯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十時五分 |
| 黃嘉盈小姐 (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列席者

| | |
|-------|------------------------|
| 樊慧玲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陳翠薇女士 |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
| 鍾國星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
| 劉翠珍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
| 劉偉祥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
| 馮嘉慧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陳櫝林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
| 李建輝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的代表出席二〇一一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周賢明先生、何民傑先生、駱水生先生、吳雪山先生、李天福先生、簡兆祺先生以及謝榮洲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二零一一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EHC)文件第 73/11 號)**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日把文件發送至各委員備悉。

6. 劉偉祥先生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西貢區進行的二零一一年第三期滅蚊運動的安排及詳情。
7. 副主席希望食環署在行動之前通知涉及的屋苑或當區的區議員，讓他們有充足的時間準備，以便配合署方的行動。
8. 張國強先生向食環署查詢是次行動會否包括唐明苑。
9. 柯耀林先生向食環署查詢炎熱的天氣與蚊子滋生的關係。
10. 梁里先生表示，西貢區的蚊患指數在十八區當中排行較高的位置。他向食環署查詢在滅蚊行動後，區內的蚊患指數有否回落。他再向署方查詢是次行動會否包括剛入伙的善明邨。
11. 李鎮浩先生向署方查詢是次行動會否包括剛入伙的善明邨。他表示居民亦有反映該邨附近有蚊患的問題。
12.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滅蚊運動之前是會跟有關的屋苑的負責人或管理公司聯絡的。他確定是次行動將包括唐明苑。他解釋天氣炎熱會加快蚊子的新陳代謝而加快蚊子的生長，而下雨天亦會令蚊患的情況變得更差，所以署方將密切留意及加強滅蚊工作。他報告七月份區內的蚊患指數分別為將軍澳為 23.3 及西貢為 20。他表示署方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希望能降低蚊患指數。因此署方在八月二十日的「地區滅蚊專責小組」的會議中，亦提醒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學校管理局和住宅樓宇的管理機構注意有問題的地點，並促請各個機構檢討他們的防蚊策略，希望情況有所改善，把蚊患指數降低至 20 以下。他表示是次的滅蚊行動為署方額外的工作，日常的滅蚊工作亦有包括善明邨。他表示署方會在下次滅蚊行動會包括剛入伙的善明邨。
13. 林少忠先生向食環署查詢會否在蚊患指數偏高的夏季加強人手。
14. 劉偉祥先生表示，署方已成立「地區滅蚊專責小組」，請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檢討防蚊的措施，以改善有關的情況。他重申滅蚊行動是署方安排的額外工作，署方會留意蚊患指數偏高的問題，並加強與行動所包括的屋苑的溝通。
15.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環保大道一帶的草叢較多，查詢能否提前完成該處的滅蚊工作。她表示該處附近的港鐵範圍和其他地盤都有積水問題，希望了解署方對非食環署範圍積水的處理方法。

16. 劉偉祥先生表示，假如日出康城附近的蚊患情況較差，署方將調派人手到該處調查。他表示署方一直與港鐵聯絡，提示他們注意港鐵範圍草地的積水問題。

壬辰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74/11 號)

17. 劉翠珍女士簡介有關食環署在西貢區舉行的壬辰年年宵市場的安排及詳情。

討論文件：將軍澳 85 區無名路環境衛生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5/11 號)

18. 主席表示討論文件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9. 方國珊女士指出，85 區無名路的环境衛生欠佳，有人在該處經營臨時回收場，放置很多爛鐵和石油氣罐，亦有積水、流浪狗、蚊患等問題。她希望民政事務處與相關部門研究長遠解決無名路的环境衛生問題的辦法。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西貢地政處覆函(會上呈閱)，備悉地政處的回覆。

21. 陳植林先生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需要為該處兩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在一九九七年向西貢地政處借用有關地點，以方便工作車輛進出該兩個堆填區進行復修工程。他表示有關的工作已於二〇〇〇年完成，而署方亦已去信西貢地政處有關的用地交還給地政總署。

22. 李建輝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署交待已將有關用地歸還地政總署，而西貢地政處卻在會前向她表示該用地由環保署管理，質疑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她表示有關道路環境惡劣，卻沒有任何部門管理，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她指出該處有約十個回收商在晚上七、八時仍然運作，騷擾鄰近的居民。她希望主席與相關部門研究長遠解決無名路的环境衛生問題的辦法。

24. 張國強先生希望委員會去信地政處，查詢確實把空置的政府土地圍封的日期，並促請食環署在土地圍封前加強清理有關地點。

25. 劉翠珍女士解釋食環署並沒有為該處提供清潔服務。因接獲該處環境衛生欠佳的投訴，故署方派人不定時清理垃圾，及進行滅蚊、滅蟲的工作。

26.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政處的回覆內容矛盾，不清楚該處是被非法佔用或是已批出租約。他認為應由租用人士負責有關地點的清潔。

27.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人用地政處批出的短期租約經營回收場。她認為經營回收場需經環保署申請相關牌照，環保署應監管回收場的運作時間和環境衛生，以免影響鄰近的居民。她指出該處的大約十個回收商並沒有受任何監管，他們把該處弄髒及在晚間發出聲響。她希望環保署解釋回收商營運牌照事宜。

28.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該無名路曾交給環保署以進入兩個已關閉的堆填區，但署方已在二〇〇〇年把用地交還給地政總署。他指出無名路盡頭的一塊用地有回收商向地政處申請短期租約經營。他表示經營回收場並不需要向署方申請。他解釋環保署沒有對回收商實施發牌制度，但如該商戶經營時造成污染例如發出噪音和產生污水則受污染管制條例所監管。他表示署方沒有收到市民有關污水的投訴，而署方雖有收過有關噪音的投訴，但因沒有業戶願意借出單位讓環保署的人員量度噪音分貝而無法跟進。他解釋回收商屬工商業，所以二十四小時都受到噪音監管，而日間的噪音水平為 Leq 七十分貝(A) (30 分鐘)。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居民就環保大道的噪音作出投訴，會請居民直接聯絡環保署人員跟進。她表示，假如收到有關污水的投訴，應第一時間向環保署反映，而非食環署。她指出曾收到市民就污水作出投訴，而且環保斗亦會漏出污水。

30. 主席總結促請環保署於會後與方國珊女士商討有關問題的細節。他表示會就有關問題在地區事務委員會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提出，希望民政處採取跨部門行動解決問題。

討論文件：要求政府儘快解決環澳路停車場鼠患、蚊患、衛生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6/11 號)

31. 主席表示討論文件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32.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澳路附近有一由地政處批地的短期停車場，有居民投訴該處有鼠患和蚊患問題，有關停車場的排污設施簡陋，令該處衛生欠佳。她希望相關部門警惕或檢控租用人士。

33.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新議事項與兩項續議事項「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及「要求政府儘快改善西貢區蚊患情況」的內容均與區內鼠患和蚊患問題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上述議題。

34.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除平日的滅蚊工作外，亦會在滅鼠運動期間，加強各個地點的巡查次數。對於誘蚊產卵器指數超越 20 的警戒線，她表示部門會巡查方圓一百米範圍地方，並檢討有關部門或機構的防蚊、滅蚊措

施有否改善的地方。她指出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上，已提醒各個部門和機構加強各自管理範圍內的防蚊和滅蚊措施。會議亦邀請到署方蟲鼠組的專家向與會人士講解就各個場地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的滅蚊措施。她表示署方會繼續透過宣傳網頁和巡區展覽，加強市民的防鼠及防蚊意識。她指出署方會在曾有老鼠出沒的地方加強滅鼠工作，並提醒清潔承辦商留意附近的環境衛生。

35. 林少忠先生向食環署查詢會否與地政處協調，清理如 15 區沒有出租的用地的雜草，避免蚊患問題。他再向署方查詢，應該由租戶還是署方清理出租停車場旁邊的雜草。

36. 邱玉麟先生表示，其他部門未有與食環署合作，令食環署在降低蚊患指數方面的工作有困難。他舉井欄樹的斜坡為例，假如相關部門應他的要求進行保護斜坡工程，移除多餘的樹木，該處的蚊患指數便可大幅降低。

37. 劉翠珍女士表示，出租停車場旁的垃圾和雜草應由停車場負責人負責清理。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外國的業主有責任修剪自己範圍內的樹木，但香港並沒有相關的規例監管業主。她希望相關部門檢討有關條例和政策。

39. 劉翠珍女士表示，香港沒有相關的條例。如公眾地方的雜草，食環署會通知地政處修剪，如土地屬私人地方，署方會通知土地擁有者清理他們範圍內的雜草，以防止蚊患問題。

40. 方國珊女士表示，假如食環署發現場地負責人或土地擁有者未有盡力防止蚊患，署方會否向土地負責人發出告票。她同時查詢本區發出告票的數目。

41. 劉翠珍女士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7 條，署方會勸諭擁有土地的政府部門清理有關範圍內採取滅蚊措施。她表示署方過往曾對區內私人地方內發現蚊子滋生的違規人士進行檢控，特別是地盤。她指出最高罰款為二萬五千元。

42. 主席促請食環署跟進有關環澳路的衛生情況。

要求把白石窩新村路口之現有垃圾收集站北移，以便改善車道及行人路 (SKDC(HEHC)文件第 77/11 號)

43. 主席表示動議由邱玉麟先生提出，並由陸惠民先生、鍾群珍女士和祁麗媚女士和議。

44. 邱玉麟先生表示，因手民之誤，文件第 3 行的「培」應為「倍」，及刪除「非常」二字。他表示白石窩位於曉嵐閣與懲教署設施之間。他指出白石窩垃圾站阻礙駕駛者的視線，而白石窩將有土地進行拍賣，屆時車流量倍增，將增加該道路的危險性。他認為把垃圾站後移至可放置四至六個大垃圾筒的地方，便可解決問題。

45.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派員到場視察，認為垃圾站可往後移，現正與水務處研究如何移動垃圾站附近的兩組水喉，以免影響村民的食水供應。

46. 主席表示已知悉食環署正積極進行有關工程的安排。

47. 邱玉麟先生感謝食環署的安排。

48. 方國珊女士支持有關動議，並建議修剪兩旁的雜草和樹木，以免阻擋行車視線，保障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

49. 主席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修剪雜草以免阻擋駕駛者的視線。

50.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把白石窩新村路口之現有垃圾收集站北移，以便改善車道及行人路」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領匯維修及翻新翠林邨停車場的欄杆

(SKDC(HEHC)文件第 78/11 號)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五分)

51.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少忠先生提出，並由柯耀林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和議。

52.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林邨停車場已使用超過二十年，場內的欄杆很多已經出現腐蝕的情況。有見寶林邨停車場早前已進行翻新工程，他希望領匯儘快為翠林邨停車場進行翻新工程，免生意外。

53. 主席向鍾國星先生查詢有關的停車場是否屬於領匯的範圍。

54. 鍾國星先生表示，有關的停車場屬於領匯的範圍。

55.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領匯維修及翻新翠林邨停車場的欄杆」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房屋署於全港屋苑及商場（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加設電池及玻璃回收箱
(SKDC(HEHC)文件第 79/11 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至十時四十五分)

56.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少忠先生提出，並由柯耀林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和議。

57. 林少忠先生指出，房屋署早前表示有意推行玻璃回收，希望署方儘快全面落實。他指出有些私人屋苑已自行推行電池回收計劃，所以希望房屋署儘快全面在公共屋苑內推行。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覆函(會上呈閱)，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59.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房屋署於全港屋苑及商場（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加設電池及玻璃回收箱」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清潔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公共洗手間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80/11 號)
要求領匯加強清潔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公共洗手間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81/11 號)

60.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動議均由林少忠先生提出，並由柯耀林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和議。

6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新議事項的內容均與區內公共洗手間的衛生問題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上述議題。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食環署和領匯轄下的公共洗手間有時候被弄髒，希望他們加派人手進行清潔。

63.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清潔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公共洗手間設施」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64. 主席促請食環署加強公共洗手間的清潔。

65.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領匯加強清潔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公共洗手間設施」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6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67. 主席表示，他會向領匯反映委員的意見。

要求康文署於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的公眾設施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82/11 號)

要求領匯於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的商場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83/11 號)

68.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動議均由林少忠先生提出，並由柯耀林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和議。

69.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新議事項的內容均與在區內加設育嬰間設施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上述議題。

70.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私營商場大多設有育嬰間設施供有小孩的女士使用，希望康文署和領匯在他們轄下的場地加設有關設施，方便女士替他們的小孩更換尿布和餵飼母乳。

71.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一直都支持在署方的場地設置育嬰間設施。她指出將軍澳體育館及將軍澳運動場已設有育嬰間設施，而即將落成的坑口體育館和坑口文曲里公園，以及籌劃中的 45 區單車公園、市鎮公園和 74 區的體育館已預留地方設置育嬰間。她表示署方會因應資源、場地的空間和技術的可行性，考慮在現有的場地加設有關設施。她表示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得到有關撥款後，將再向委員會報告。

72.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康文署於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的公眾設施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73. 主席促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74.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領匯於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的公眾設施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7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76. 主席表示，他亦會向領匯反映委員的意見。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固定公共洗手間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84/11 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77.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少忠先生提出，並由柯耀林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和議。

78.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康盛花園巴士總站設置兩個臨時洗手間，主要供小巴和巴士司機使用，設施簡陋。他指出，巴士總站附近的學校師生和居民如果需要使用洗手間，便需要到鄰近屋苑商場。他希望在巴士總站內增設固定的公共洗手間。

7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就署方現場觀察所得，有關巴士總站有六條巴士線共用三個停泊位，現時的流動洗手間設施位處巴士總站內的唯一行人道上，而現場所見部份行人路已用作 98P 的乘客排隊等候巴士的用途。她表示如在該處興建固定洗手間，便會對輪候 98P 的乘客造成妨礙。

80. 林少忠先生建議在巴士線 690 旁的休憩用地興建固定洗手間，可於會後與食環署代表到場進行視察。

81. 主席促請食環署會後與林少忠先生聯絡，並就有關議題協調其他相關部門。

82.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固定公共洗手間設施」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83. 副主席建議先諮詢附近學校和業主立案法團。

84. 主席表示，增設洗手間一事現時只在討論階段，相信在落實興建後，政府會按相關程序進行諮詢。

(四) 續議事項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20 段)**

8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宣傳及推廣減廢回收 建立社區回收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至 37 段)**

8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〇一一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56 段)**

8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關注坑口區各村多處地方未能接收高清電視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5/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63 段)

88. 主席表示，已去信電訊管理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5/11 號，備悉電訊管理局的回覆。他建議刪除此項。

89. 劉偉章先生表示，擔心坑口區在全高清廣播後，仍然未能接收到訊號。他希望電訊管理局向兩家廣播機構施壓，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90. 主席詢問劉偉章先生希望委員會如何跟進有關事項。

91. 劉偉章先生希望電訊管理局向兩家廣播機構施壓。

92. 邱玉麟先生表示，在全高清廣播後，坑口區有機會無法接收免費電視，而需要收看有線電視，對居民不太公平。他希望委員會能保留議題，繼續跟進，向有關方面施壓。

93. 柯耀林先生表示，數年前準備推行數碼地面廣播的時候，有關的部門和單位曾走訪全港，測試電波接收的強度。他指出數碼廣播的電波與舊式的分別，就是數碼廣播可以接收反射波。他建議促請電訊管理局或兩家廣播機構，在文件上提到未能接收訊號的地方進行簡單的測試，從而找出實際的方法幫助當地的居民。他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將推行全面數碼廣播，未能接收訊號，將會為居民帶來不便。

94.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以促請電訊管理局進行測試。

95. 劉偉章先生表示，現時的上洋山發射站位處的地點較低，所以建議在較高的釣魚翁山加設發射站，增強覆蓋率。他認為保留議題讓委員會比較容易與有關機構跟進有關問題。

96. 柯耀林先生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表示會向兩家廣播機構轉達委員會提出在釣魚翁山興建新發射站的建議。他表示由於新的數碼電波可接收反射波，所以認為釣魚翁山可能不是最適合的地方，反而可以給有關方面適當的空間，在進行測試後，再作建議。

97. 主席表示會保留此項，並去信電訊管理局表示，委員在收到當局的回覆後，要求當局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98. 劉偉章先生表示自己持開放態度。他表示提出釣魚翁山是希望引出問題，方便有關方面跟進。他歡迎柯耀林先生所提出的建議。

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解決寶琳北路山坡野狗肆虐滋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4 段)

99. 主席報告，在八月三日與漁護署和食環署的代表到寶琳北路山坡和附近的流浪狗出沒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促請他們多加巡查有關地點及對違例人士採取定額罰款。漁護署和食環署都承諾會在有關地點張貼警告字句，提醒任何人士均不得餵飼狗隻及弄污地方。漁護署在八月三日的會上解釋，放置狗籠並非最佳的做法，建議委員提供餵飼人士的餵飼時間，讓他們在更準確的時段出動捕捉流浪狗。由於有關山坡有部分屬於路政署和中華電力公司的管轄範圍，委員會在實地視察後已去信有關機構，希望他們注意該處的流浪狗問題，並保持地方乾淨及張貼告示，禁止任何人士在該處餵飼狗隻。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6/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4 段)

100.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已與另一續議事項「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解決寶琳北路山坡野狗肆虐滋擾問題」一併討論。

要求房署於譚輝烈紀念劇場加建天幕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7 段)

101. 鍾國星先生表示，居民在邨管諮委會會議討論過此事，歡迎在有關劇場加建天幕，並促請房屋署解決噪音問題。他表示署方需要與其他持份者，包括領匯和廣明苑，商討有關事宜，研究如何在加建天幕的同時，不會增加噪音。

102. 邱玉麟先生建議可在劇場附近加裝吸音設備，以減低噪音的影響。

103.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研究有關的建議。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87/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04 段)

10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7/11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05. 鍾國星先生表示，八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半在健明邨健晴樓有一宗高空擲物的案件，當時正值屋邨保安隊進行簡報，案件已經交由警方跟進。

106. 梁里先生希望房屋署繼續監察健明邨高空擲物的情況。他指出近優才書院已有三次擲下玻璃樽的紀錄，但始終沒有任何人士被拘捕，希望署方研究其他辦法解決有關問題。

107.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打擊高空擲物。

促請房署儘快增設通道，疏導健明邨扶手電梯人流問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8/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07 段)

10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8/11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09. 梁里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較早前公佈，去年全港發生了一千九百多宗有關扶手電梯的意外，而近日健明邨的扶手電梯出現故障的次數較以往頻密，所以居民除了希望增建通道外，還希望房屋署與領匯協調改善通道升降機等候處的通風及閉路電視鏡頭過熱的問題。

110. 主席促請房屋署解決該處的通風問題。

要求在休憩空間適當加設閉路電視，以保障居民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2 段)

11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段)

112.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正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就石崖食環署的垃圾站及坑口分岔路涼亭放置流動廁所的建議進行諮詢。

環保大道種植大樹，阻隔噪音及清塵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22 段)

113. 馮嘉慧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14. 陳欝林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環保大道有很多垃圾車經過，而且工業區的綠化空間並不充足，希望相關部門加快種植大樹。

116. 主席促請環保署和康文署繼續研究有關問題。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28 段)

117. 陳櫝林先生表示，將於會後邀請邱玉麟先生和相關部門再到現場視察。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至 134 段)

118. 陳櫝林先生表示，環保署仍與相關的部門，包括路政署和運輸署，研究這個問題。

119. 林少忠先生希望環保署關注康盛花園和景明苑一段的寶林北路。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37 段)

120. 陳櫝林先生表示，由於在該路段錄得的噪音分貝讀數低於 70，故署方在現階段未有計劃作進一步跟進。

121. 柯耀林先生詢問陳先生，環保署是在哪處錄得 70 分貝的噪音水平；署方又是否只在單一地方進行量度。

122. 陳櫝林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分貝水平是在怡心園某一高層單位錄得，而即使署方只在單一地方進行量度，其讀數亦已具足夠代表性。

123. 柯耀林先生表示，環保署過去曾分別在屋苑的天台、中低層單位，以及接近馬路的地方量度噪音分貝。他認為量度多個單位的方法較有說服力和認受性，因此只量度屋苑的一個單位便已具足夠代表性只屬其中一個說法。

124. 主席希望署方能綜合議員的意見，並提供相應協助。

125. 陳櫝林先生補充，上述參與噪音分貝量度的業戶由林少忠議員物色。他認為由於該單位的位置與公路路面接近，於該單位進行噪音分貝量度已具相當代表性。他指出基於有關路段的汽車流量在短期內並不會有太大改變，故署方建議於一至兩年後再作評估。

126.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與環保署職員到怡心園一中層單位進行早晚各一次的噪音分貝量度。據他的理解，70 分貝的噪音水平是於日間錄得，他詢問該單位的晚間噪音水平。若晚間噪音水平仍維持於 68 至 69 分貝，將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他指出環保署將在將軍澳 137 區設置建築廢料堆填區，屆

時必會有更多泥頭車使用將軍澳隧道公路，故希望環保署能切實解決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交通噪音問題。

127. 方國珊女士澄清指，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承諾於 2014 年後停止在區內堆填區傾倒包括廚餘等家居廢物，而將軍澳 137 區堆填區只會用作傾倒建築廢料。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9/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8 至 142 段)

12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9/11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29. 梁里先生表示，雖然房屋署的報告顯示在八月份只有一宗涉及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的個案，惟上述統計數字只是截至八月九日，未能完全反映真實情況。他指出近日有健明邨居民相繼收到有關售賣私煙的單張，足見健明邨的保安存在漏洞，希望房屋署能加強健明邨的保安，以保障居民安全。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90/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45 段)

13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0/11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91/11 號)

(SKDC(HEHC)文件第 92/11 號)

(SKDC(HEHC)文件第 93/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54 段)

131. 主席表示，就小販於領匯管轄範圍內非法擺賣的問題，委員會曾去信領匯表達訴求。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1/11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3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2/11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93/11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33. 鍾國星先生表示，因應署方在上次會議時所作的承諾，房屋署與領匯管理公司在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為期五天的聯合行動，惟並無任何發現。他指出房屋署亦曾先後三次進行單獨行動，合共發出了三張檢控告票。他表示署方將加緊跟進尚德邨的小販問題。

134. 方國珊女士查詢檢控小販非法擺賣的罰款金額。

135. 鍾國星先生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檢控小販非法擺賣的罰款金額由裁判官決定。

(五) 其他事項

136.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區議會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暫停運作，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以區議會名義跟進個案。

137. 主席感謝各委員及部門代表的積極參與和貢獻。

(六) 散會時間

138.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八月